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不罚决字〔2025〕第9号

三亚南山普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于2004年10月在南山风景名胜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擅自建设“南山迎宾馆”项目，现已建成20栋建筑，其中7栋4层（含地下一层），10栋3层（含地下一层），3栋2层，总占地面积为10293.16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24737.69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8645.9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为6091.73平方米。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：

“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经核查，发现该项目为特殊阵地，建设内容基本符合《三亚热带海滨风景名胜区南山景区详细规划》要求，项目设计初步方案已于2004年4月报经三亚南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并且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地块详细规划要求，通过完善手续等改正措施可以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，规划违法情节轻微。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三亚崖州综执不罚告字〔2025〕第9号），告知了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，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鉴于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“南山迎宾馆”项目，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

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：“调查终结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如下决定：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”的规定，参照《三亚市工程建设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（规划报批环节）序号 1 “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” 不予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，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满足第 2 项：“通过改正，满足补办规划许可条件的，危害后果轻微的。”的情形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联系人： 褚伟明 联系电话： 88821161

联系地址：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签收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